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18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延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14、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090589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股利应以0.090399元/股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9.21元/股，新增股份10.0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1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860,425股变更为1,068,960,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16、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8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1,068,961,301股变更为1,068,559,101股，共回购注销40.22万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376%。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两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17、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并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8、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9元/股向下修正为11.5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19、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1.0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6%，以截至2024年12月20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580,399股变更为1,059,369,89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20、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并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1、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1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以截至2025年9月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59,387,239股变更为1,055,371,23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1.17元/股调整为11.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370,000.00元（3,70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3,08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7,989,500.00元，剩余债券2,979,895张。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281	0.19	0	1,990,281	0.19
高管锁定股	1,990,281	0.19	0	1,990,281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381,404	99.81	33,088	1,053,414,492	99.81
三、总股本	1,055,371,685	100.00	33,088	1,055,404,773	10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鸿路转债"减少247张、金额24,700.00元，全部为"鸿路转债"回售减少所致。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5,725,968张，金额1,572,596,800元。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没有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90,729	28.10				7,573	7,573	193,898,302	28.10
高管锁定股	193,890,729	28.10				7,573	7,573	193,898,302	28.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26,413	71.90				-7,573	-7,573	496,118,840	71.90
三、总股本	690,017,142	100.00				0	0	690,017,14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转债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6.6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81张（8,100元），转股数量为14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4,614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461,400元。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5,790,280	31.07	-	325,790,280	3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758,275	68.93	-	722,758,275	68.93
总股本	1,048,548,555	100.00	-	1,048,548,555	100.00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92,802	1.11	-148	11,592,654	1.11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0,840,66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36,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1.38%，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98.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基于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了2份担保协议，分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3,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8,69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8%，占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2.34%。

公司所有担保均在年度股东会审议范围内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需要而提供，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健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郭冬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同所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江磊先生接替郭冬梅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健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磊先生。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江磊先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江磊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江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所出具的《关于